

"lg4927"  
2004/12/22 AM 11:43

有關游泳池休息時間

致立法會  
民政事務委員會

自游泳池改由康文署管理後，將游泳池開放時間改為分三段時間開放。本人便與之無緣。因本人需輪班工作，而居住地點又距離游泳池比較遠，因此不能與以往一樣，可以早更下班後或下更開工前使用游泳池設施。由於它在十二時關閉，要中午一時才開放，此時已經需要預備上班；而早更下班到達游泳池已是下午四時有多，可惜五時又到休息時間，要到六時再開。六時後想信已到晚飯時間，而且中間等待的那段時間應該往那裡呆呢？我想信有很多輪班的朋友與我一樣從此與游泳池無緣。

政府只強調財政短絀，但實施的措施除了不能增加收入外，更不能照顧市民的需要。更摸不著頭腦的是為什麼以往市政局可以辦得到的，現在的官員不可以？真是時代的一大進步。

一游客  
常先生